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辰政复决字（2024）67号

申请人：陆文静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，住所地：
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3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余，职务：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宋传海，该局干部。

委托代理人：韩宇娜，该局干部。

申请人陆文静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4-011号）不服，于2024年2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编号：2024-011号，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后经补正，申请公开的内容为“北辰区2012第四批土地征收征地补偿款金额拨付李咀村集体凭证”。被申请人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。”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经检索后在法定期限内已作出编号：2024-01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，且依法送达申请人，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：2024-01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